

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號

承辦人：林志堅

電話：(02)28812021#2590

傳真：

電子信箱：520902@npm.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115001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115J0P000920_1150010175_115D200291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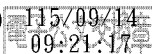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出缺技工職缺2名，貴機關現職技工（含工友）如有意願至本院服務，請轉知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器物處出缺工技工職缺2名，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為中央機關現職服務技工（含工友），如有意願並經機關同意移撥本院服務者，請於本（115）年11月30日前備妥甄選報名表、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庶務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字樣。
- 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相關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請依本院通知到職服務，倘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三、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

副本：本院秘書室(庶務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



國立故宮博物院甄選技工友簡章

一、名額：技工 2 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四、資格條件：

(一)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

(二)具工作熱忱、態度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五、工作項目：協助文物典藏與展覽相關工作。

六、薪資待遇：月薪為新臺幣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加班費另計。

七、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逕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11143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 11 號」秘書室庶務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工」字樣（一律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應檢附資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一)報名表(如附件)，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 3 年考核通知資料影本。

九、面試：經書面審查合格通知面試甄選，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限 3 個月。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技工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年 齡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含起迄年 月、機關名 稱、職稱)								
最 近 3 年 考 績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最近 3 年 獎 懲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等 第				獎懲別				
分 數				次 數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e-mail					手 機			
證 照 名 稱								
簡 要 自 述 (請簡要說 明應徵動機 與個人專 長)								

報名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